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調整對相關人士的轉授權
及
確認本次內資股發行有關事項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8日及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內資股發行、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本行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原授權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對相關人士的轉授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已分別審議通過原授權議案，並已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其中，與本次內資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數量（數量上限）、發行對象或範圍、現有股東優先認購安排、定價方式或發行價格（區間）、限售情況、募集資金用途、決議的有效期、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相關的事項，以下統稱為「決策性事項」；除決策性事項外，該議案項下授權及轉授權的其他與本次內資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以下統稱為「事務性事項」。

為進一步優化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決策程序，保證本次內資股發行的順利進行，現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際情況，本行擬提請股東審議：本次內資股發行過程中，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事項應由董事會按照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在其權限範圍內決定和處理；除事務性事項外，董事會不再基於轉授權安排將決策性事項交由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

除上述調整外，原授權議案項下其他安排維持不變。

由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包括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以及董事羅峰先生及周苗女士分別於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擔任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調整對相關人士的轉授權的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對相關人士的轉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董事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確認本次內資股發行有關事項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已分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原授權議案及其他與本次內資股發行有關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於2026年6月18日，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及不少於6名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94,2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29元（相當於約8.38港元）。有關內資股認購方及其認購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

為進一步優化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決策程序，保證本次內資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本行擬提請股東審議並確認：(i)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29元（相當於約8.38港元）；及(ii)本行已確定九江市財政局及不少於6名其他內資股認購方作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部分發行對象。

由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包括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以及董事羅峰先生及周苗女士分別於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擔任職務，彼等被視為於確認本次內資股發行有關事項的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審議並批准關於確認本次內資股發行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董事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調整對相關人士的轉授權的議案及關於確認本次內資股發行有關事項的議案。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就上述議案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發佈，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